

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（建设方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：（施工方）北屯市拓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5日签订了北疆牲畜棚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工程名称）施工合同（原施工合同），由于原合同未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和有关约定，根据《兵团贯彻落实<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>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规定，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1.补充内容：甲方提供以乙方为受益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，担保形式为 / 保函，金额为 / 万元。

2.补充内容：甲、乙双方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方式为（从下列a、b、c、d中选择）： b

a.本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 / 万元，甲方应一次性将合同价款的 / %，人工费用 / 万元存入 / 项目（工程名称）专用账户，专项用于每月发放工资，若每月应发工资不够时，甲方应按照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工资专户；

b.甲方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为每月，拨付日期为每月 15 日。本项目施工合同总价款 114.951515 万元，工期 30 天，预估人工费用 34.4854545 万元，占工程款的 30 %。每月拨付人工费用的数额为 34.4854545 万元（预估人工费用除以合同工期的月数），若每月应发工资不够时，甲方应按照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工资专户。（具体费用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约定，但不得低于《兵团贯彻落实<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



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比例)。

3.补充内容：本项目的发薪日：次月25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。

4.补充内容：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均属违约，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负相关赔偿责任，双方具体约定为 / 。

5.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6.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他内容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7.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2024年9月5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2024年9月5日

